

关于宁波北仑磨料磨具联营厂上海经营部强制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

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8日裁定受理宁波北仑磨料磨具联营厂上海经营部强制清算一案，并于2022年12月12日指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清算组。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清算组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宁波北仑磨料磨具联营厂上海经营部职工存在应缴未缴、少缴住房公积金的，请联系清算组（联系人：陈昕炜；联系电话：13968352683；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11、12楼）进行申报。

特此公告。

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3年3月9日